

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。

二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1. 召开时间：2009 年 10 月 16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9 时 30 分

2. 召开地点：中山市西区富华酒店会议室

3. 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

4. 召集人：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5. 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谭庆中

6. 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三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（含委托代理人）9 人，代表本公司股份数为 429,166,548 股；出席本次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（含委托代理人）9 人，代表本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共 429,166,548 股，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.649%。

四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与会股东（含委托代理人）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，采用累积投票制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《关于选举谭庆中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，以累积投票制选举谭庆中先生为公司董事。

表决情况：429,166,548 票同意，占到会具表决权总数的 100%，超过到会具表决权总数的 50%；

（二）《关于选举郑钟强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，以累积投票制选举郑钟强先生为公司董事。

表决情况：429,166,548 票同意，占到会具表决权总数的 100%，超过到会具表决权总数的 50%；

（三）《关于选举黄焕明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，以累积投票制选举黄焕明女士为公司董事。

表决情况：429,166,548 票同意，占到会具表决权总数的 100%，超过到会具表决权总数的 50%；

（四）《关于选举胡卓章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，以累积投票制选举胡卓章先生为公司董事。

表决情况：429,166,548 票同意，占到会具表决权总数的 100%，超过到会具表决权总数的 50%；

（五）《关于选举郑旭龄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，以累积投票制选举郑旭龄先生为公司董事。

表决情况：429,166,548 票同意，占到会具表决权总数的 100%，

超过到会具表决权总数的 50%；

(六)《关于选举王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，以累积投票制选举王军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。

表决情况：429,166,548 票同意，占到会具表决权总数的 100%，超过到会具表决权总数的 50%；

(七)《关于选举杨家思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，以累积投票制选举杨家思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。

表决情况：429,166,548 票同意，占到会具表决权总数的 100%，超过到会具表决权总数的 50%；

(八)《关于选举凤良志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，以累积投票制选举凤良志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。

表决情况：429,166,548 票同意，占到会具表决权总数的 100%，超过到会具表决权总数的 50%；

(九)《关于选举胡敏珊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，以累积投票制选举胡敏珊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。

表决情况：429,166,548 票同意，占到会具表决权总数的 100%，超过到会具表决权总数的 50%；

(十)《关于选举李亮贤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监事的议案》，以累积投票制选举李亮贤先生为公司监事。

表决情况：429,166,548 票同意，占到会具表决权总数的 100%，超过到会具表决权总数的 50%；

(十一)《关于选举杨志斌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监事的

议案》，以累积投票制选举杨志斌女士为公司监事。

表决情况：429,166,548 票同意，占到会具表决权总数的 100%，超过到会具表决权总数的 50%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信联合律师事务所

2. 律师姓名：陈默、郑海珠

3. 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中山公用《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〇九年十月十六日